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44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蔡忠一

代 理 人 林昱宏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蔡忠一自民國一百十三年十月九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蔡忠一前向金融機構辦理保證契約等，致積欠無擔保債務計新臺幣（下同）12,716,009元，因無法清償債務，乃於民國113年3月間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因無法負擔債權人所提還款方案而於同年3月28日調解不成立。茲因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准予裁定清算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衡以消費者與金融機構間債之關係之發生，係依契約自由原則及相互間之信賴為基礎，此為社會經濟活動得以維繫及發展之重要支柱，債務人經濟窘迫，固不應任其自生自滅，債權人一方之利益，仍不能因之摒棄不顧。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自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最基本之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花費，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基

01 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

02 三、經查：

03 (一)聲請人前向金融機構辦理保證契約等，致現積欠無擔保債務
04 至少12,716,009元，前即因無法清償債務，而於113年3月間
05 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因無法負擔債權人所提還款方案而於
06 113年3月28日調解不成立等情，有113年3月1日前置調解聲
07 請狀所附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
08 專用債權人清冊、信用報告、調解筆錄等件在卷可稽，堪信
09 為真實。

10 (二)聲請人現養殖虱目魚賺取收入，自陳每月薪資18,000元，依
11 其淨收入計算書所示，112年每月淨收入約18,500元，而其
12 名下有新光人壽保險解約金569,507元、三商美邦人壽保險
13 解約金39,119元，110至112年度皆未有申報所得，現未投保
14 勞工保險，僅有投保農保等情，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
15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110、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
16 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收入切
17 結書、113年4月29日補正(二)狀所附淨收入計算書、成本計算
18 書、工作照片、112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
19 表、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3年7月15日新壽保全字第
20 1130002331號函及所附投保簡表、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
21 限公司113年7月15日(113)三法字第1832號函及所附保險
22 契約明細表附卷可憑，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來源，
23 佐以聲請人已提出淨收入計算書、工作照片為證，則以聲請
24 人主張之收入來源應非虛罔，是以18,500元作為核算其現在
25 償債能力之基礎，應能反映真實收入狀況。

26 (三)至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費用部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
27 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
28 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
29 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
30 參酌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
31 準，113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14,419元之1.2倍為17,3
32 03元，則聲請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
33 者外，自宜以此為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聲請人主張每月

01 個人必要生活費依 上開標準計算，實屬可採。

02 (四)綜上所述，以聲請人現每月之收入18,500元為其償債能力基
03 準，扣除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17,303元後僅餘1,197元，
04 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為12,716,009元，扣除保險解約金60
05 8,626元後，債務餘額為12,107,383元，以上開餘額按月攤
06 還結果，約百年餘期間始能清償完畢，堪認聲請人確有不能
07 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從而，聲請人主張已不
08 能清償債務，聲請本院准予清算，依所舉事證及本院調查結
09 果，即無不合。

10 四、末按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
11 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
12 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
13 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
14 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
15 目前收入及財產狀況不能履行債務，未償之債務亦屬不能清
16 償，已如上述。從而，聲請人聲請清算，洵屬有據，應予准
17 許，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18 五、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
19 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1 民事庭 法 官 饒佩妮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本裁定已於民國113年10月9日下午4時公告。

24 本裁定不得抗告。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6 書記官 郭南宏